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559号

关于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桑德集团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4月10日至4月12日，桑德集团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启迪环境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因司法强制执行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启迪环境512万股股份，

占启迪环境总股本的 0.36%，累计减持金额 1,335.69 万元。桑德集团未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直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才通过启迪环境披露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桑德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3 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4 年 7 月 16 日